

税收优惠资格获得情况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公告链接：<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312/t469836.html>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2021 年 3 月 24 日获得资格，有效期为 2020 年度-2024 年度；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闵税所非 2021025

通知链接：见下方文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编号：闵税所非 2021025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你单位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1〕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审核确认结果通知如下：

经核，你单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免税资格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21年3月24日

告知书

1.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2.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未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将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应补缴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

4.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2)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4)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5)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6)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